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安條例》
(第 245 章)

《禁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令》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2018 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

《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2018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第 2 號)令》

《入境事務隊條例》
(第 331 章)

《2018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第 2 號)令》

引言

為配合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啓用，我們須制訂與該管制站運作有關的技術性附屬法例。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相關立法工作。

2. 在2018年9月18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並由行政長

官指令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36(1)條，制訂**附件A**所載的《禁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令》(《禁區令》)。

3. 為了給予跨境司機、乘客及旅客一般性許可，以進入或離開根據《禁區令》宣布為禁區的範圍，警務處處長已根據《公安條例》第38A條，發出**附件B**所載的《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禁區(准許進入)公告》(《香園圍公告》)。另外，由於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五條跨境橋位於現時已根據《邊境禁區令》(第245章，附屬法例A)宣布為邊境禁區的範圍內，警務處處長已根據《公安條例》第38A條，發出**附件C**所載的《2018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邊境禁區修訂公告》)，給予經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進出香港的人士許可，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

4. 另外，保安局局長已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5(1)條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第13A(9)條，分別制訂**附件D**所載的《2018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第2號)令》及**附件E**所載的《2018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第2號)令》(下文一併簡稱《修訂令》)，在香園圍邊境管制站設立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執行日常出入境管制及執法之用。

理據

《禁區令》

5.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位於新界東北，將會是香港和深圳之間的第五個車輛邊境管制站。這個新的邊境管制站將會是一個人車直達的口岸，旅客可乘車或徒步直達該管制站。載於**附件A**的《禁區令》附有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位置圖。

6. 為維持車輛邊境管制站的治安，目前這些管制站均是根據《公安條例》或《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條例》(第591章)實施禁區式管理。我們認為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須採用同樣的

管理方式以維持其安全和有效運作。

7. 為免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檢查的工作受到影響，於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擬劃定的禁區須涵蓋與上述檢查有關的主要範圍，包括(a)位於旅檢大樓的旅客、跨境巴士和私家車檢查區；(b)貨車檢查區；以及(c)其他相關範圍，例如跨境巴士上落客區及通往跨境巴士和私家車檢查區的行車天橋(下文一併稱為「禁區範圍」)。

8. 另一方面，以下地方不會納入《禁區令》中的禁區範圍內：

- (a)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設計為一個人車直達的口岸。位於旅檢大樓的私家車上落客區、公眾停車場、公共運輸交匯處，以及連接公共運輸交匯處和毗鄰蓮麻坑路的行人隧道，將保留為非禁區，讓公眾人士能夠直達管制站；以及
- (b)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與深圳將由四條跨境行車橋和一條跨境行人橋連接起來。該五條跨境橋位於現時已根據《邊境禁區令》宣布為邊境禁區的範圍內。該命令同樣是基於公共秩序及保安理由所制訂的，因此我們無須把該五條跨境橋納入《禁區令》中的禁區範圍內。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內擬劃定的禁區範圍，見於**附件A**所載《禁區令》的附表3圖1。

9. 考慮到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具體情況，我們須以立體方式劃定禁區範圍，即同時參照水平和垂直界線界定禁區範圍。由於管制站內建有重疊的道路，而禁區範圍內有若干道路位於一些應保留為非禁區的道路正上方；加上旅檢大樓內每個樓層的禁區與非禁區範圍布局不一，有些禁區及非禁區範圍為垂直重疊，因此，我們有理由以立體方式劃定禁區範

圍。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亦採用類似的立體方式劃定禁區範圍(2017年第162號法律公告)。

10. 禁區範圍的下垂直界線按每區的具體情況而定(例如區內是否有建築物和重疊的道路)。至於上垂直界線，我們須涵蓋擬設禁區範圍內所有建築物的最高點。鑑於擬設禁區範圍內最高建築物的高度為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約60至70米，我們把整個禁區範圍的上垂直界線，定為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70米。《禁區令》除以文字描述禁區範圍的水平和垂直界線外，亦以一套地圖準確說明擬宣布的禁區範圍。《禁區令》會在保安局局長指定的日期生效(將為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啓用當日)。

《香園圍公告》

11. 按照其他車輛邊境管制站的做法，在宣布禁區範圍後，警務處處長須根據《公安條例》第38A條發出公告，給予跨境司機、乘客及旅客一般性許可，讓他們進入或離開禁區。這項許可旨在為上述人士提供便利，讓他們無需禁區通行證便可進入或離開禁區範圍。

12. **附件B**所載《香園圍公告》第1條訂明其生效日期與《禁區令》的生效日期看齊，而第2條則為《香園圍公告》中用詞的定義。

13. 第3條訂明，附表第2部第2欄所訂明類別的人士，在符合適用於該類別人士的條件下，可獲准於任何時間進入或離開禁區範圍。《香園圍公告》附表第2部准許跨境陸路車輛司機、陸路車輛的跨境乘客及經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旅檢大樓進出香港的人士，在符合該部第3欄訂明的條件下，進入或離開禁區範圍。

《邊境禁區修訂公告》

14. 此外，如上文第8(b)段所述，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五條

跨境橋位於現時已根據《邊境禁區令》宣布為邊境禁區的範圍內，因此警務處處長須發出《邊境禁區修訂公告》以修訂現時的《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245章，附屬法例H)，給予經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進出香港的人士許可，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

15. 跟《香園圍公告》一樣，**附件C**所載《邊境禁區修訂公告》第1條訂明其生效日期同樣與《禁區令》的生效日期看齊。第4條把新的第2G項加入《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的附表第1部中。新項目給予經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進出香港的人士許可，在符合該部附表第4欄訂明的條件下，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

《修訂令》

16. 除了《禁區令》、《香園圍公告》及《邊境禁區修訂公告》外，如同其他大部分管制站的做法一樣，我們還須要制訂附屬法例，於香園圍邊境管制站設立羈留所，供入境處執行日常出入境管制及執法之用。有關附屬法例亦應在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啓用時生效。

17. 載於**附件D**和**附件E**的《修訂令》第1條訂明，《修訂令》的生效日期與《禁區令》的生效日期看齊。《2018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第2號)令》第2條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章，附屬法例B)附表3，加入有關在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旅檢大樓內增設羈留所的條文；而《2018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第2號)令》第2條亦對《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331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作出同樣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以上附屬法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8年10月5日

提交立法會

2018年10月10日

(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生效日期

《禁區令》由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將為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啓用當日）

其他相關附屬法例則自《禁區令》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建議的影響

1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公安條例》、《入境條例》和《入境事務隊條例》現時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兩性亦無影響。

公眾諮詢

20. 我們於2018年8月17日提交參考便覽，知會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有關修訂法例的建議，議員並無提出疑問或異議。

宣傳安排

21. 我們將於2018年10月3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和公眾查詢。相關附屬法例即將生效時，我們會採取適當措施通知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使用者有關禁區的詳

情，確保人流和車流暢通。

查詢

2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俊華先生聯絡(電話：2810 2506)。

保安局

2018年10月

《禁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令》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禁區的宣布.....	1
附表 1 位置地圖.....	2
附表 2 組成禁區的區域.....	4
附表 3 圖則.....	7

《禁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6(1)條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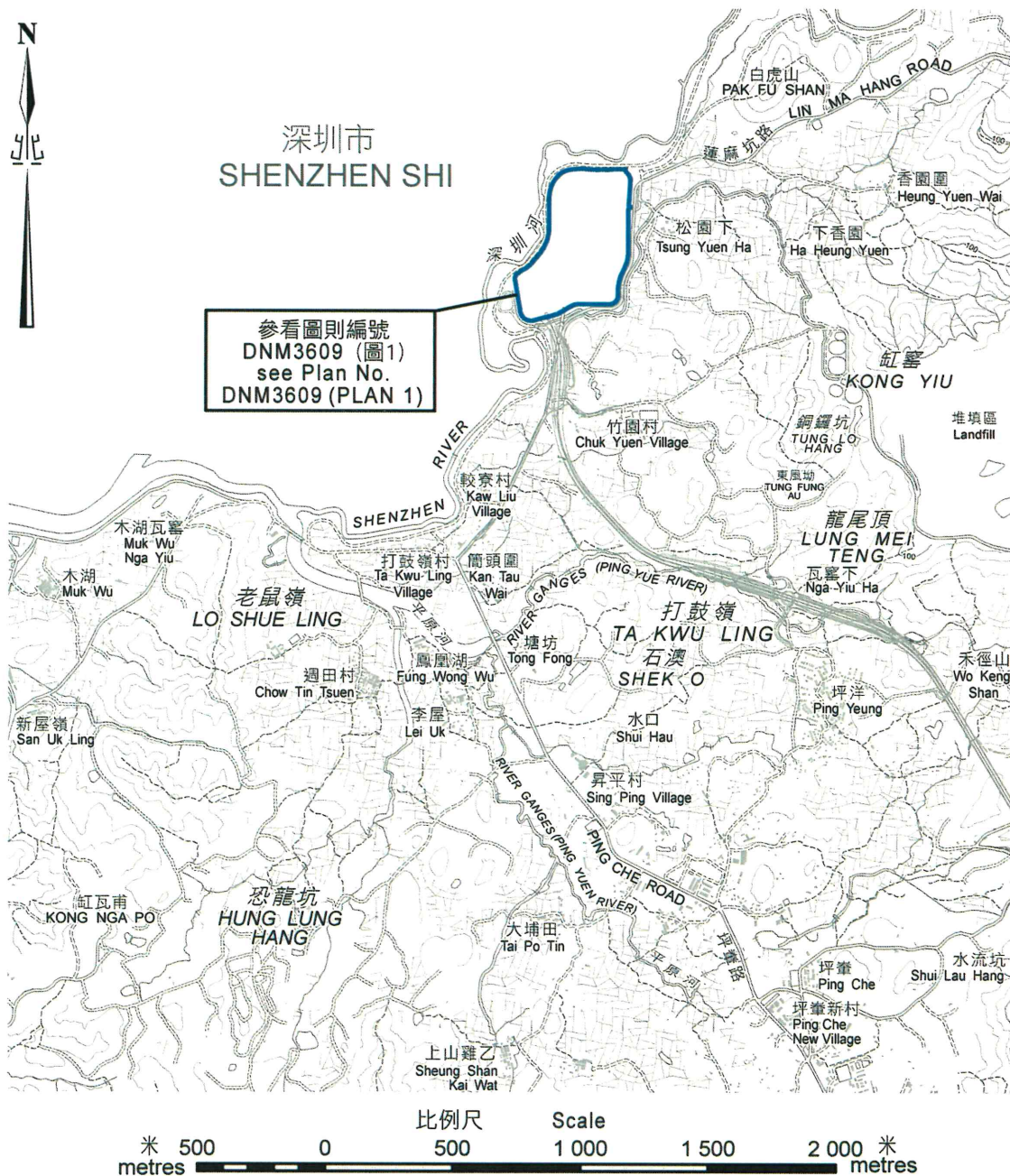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 (Heung Yuen Wai Boundary Control Point)指在載於附表 1、標題為“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位置地圖”而編號為“DNM3609 (位置地圖)”的地圖上所劃定，並加上藍色邊線顯示的地區；
旅檢大樓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指位於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旅檢大樓。
3. 禁區的宣布
現宣布由以下區域組成的地區為禁區 ——
 - (a) 附表 2 第 2 條所描述的粉紅色區域；
 - (b) 附表 2 第 3 條所描述的黃色區域；
 - (c) 附表 2 第 4 條所描述的綠色區域；
 - (d) 附表 2 第 5 條所描述的藍色區域。

附表 1

[第 2 條]

位置地圖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位置地圖 LOCATION MAP OF HEUNG YUEN WAI BOUNDARY CONTROL POINT



圖例 LEGEND

-  藍色邊線 -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
- Edged blue - Heung Yuen Wai Boundary Control Point



地政總署 北區測量處
District Survey Office, North
Lands Department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版權所有
©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圖則編號 DNM3609 (位置地圖)
Plan No. (LOCATION MAP)

附表 2

[第 3 條]

組成禁區的區域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圖 1 (Plan 1)指載於附表 3、標題為“圖 1 –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禁區範圍”而編號為“DNM3609 (圖 1)”的圖則；

圖 1 的插圖 (Inset of Plan 1)指載於附表 3、標題為“圖 1 的插圖 –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旅檢大樓內的禁區範圍”而編號為“DNM3609 (圖 1 的插圖)”的圖則。

2. 粉紅色區域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粉紅色區域是由以下界線包圍的範圍 ——

- (a) 該範圍的平面界線，是在圖 1 上塗上粉紅色顯示的範圍的最外邊緣線；
- (b) 上垂直界線設於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70 米；及
- (c) 下垂直界線設於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0 米。

(2) 粉紅色區域不包括由以下界線包圍的範圍 ——

- (a) 該範圍的平面界線，是在圖 1 上塗上粉紅色綴黑斜線(標明為行人隧道)顯示的範圍的最外邊緣線；
- (b) 上垂直界線設於該行人隧道天花板結構的底部表面；及
- (c) 下垂直界線設於該行人隧道地板結構的頂部表面。

3. 黃色區域

黃色區域是由以下界線包圍的範圍 ——

- (a) 該範圍的平面界線，是在圖 1 上塗上黃色(標明為地下通道)顯示的範圍的最外邊緣線；
- (b) 上垂直界線設於該地下通道的天花板結構的底部表面；及
- (c) 下垂直界線設於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0 米。

4. 綠色區域

由以下界線包圍的每一個範圍，共同組成綠色區域 ——

- (a) 範圍的平面界線，是在圖 1 上塗上綠色(標明為通往旅檢大樓 1 樓的行車天橋)顯示的範圍的最外邊緣線；
- (b) 上垂直界線設於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70 米；及
- (c) 下垂直界線設於該天橋橋面結構的底部表面。

5. 藍色區域

所有以下範圍，共同組成藍色區域 ——

- (a) 所有位於旅檢大樓地下、由以下界線包圍的每一個範圍 ——
 - (i) 範圍的平面界線，是在圖 1 的插圖內的地下平面圖上塗上藍色顯示的範圍的最外邊緣線；
 - (ii) 上垂直界線設於旅檢大樓閣樓樓板結構的底部表面；及
 - (iii) 下垂直界線設於旅檢大樓地下樓板結構的頂部表面；
- (b) 所有位於旅檢大樓閣樓、由以下界線包圍的每一個範圍 ——

- (i) 範圍的平面界線，是在圖 1 的插圖內的閣樓平面圖上塗上藍色顯示的範圍的最外邊緣線；
 - (ii) 上垂直界線設於旅檢大樓 1 樓樓板結構的底部表面；及
 - (iii) 下垂直界線設於旅檢大樓閣樓樓板結構的頂部表面；
- (c) 從旅檢大樓 1 樓開始、由以下界線包圍的範圍 ——
- (i) 該範圍的平面界線，是在圖 1 的插圖內的 1 樓平面圖上塗上藍色顯示的範圍的最外邊緣線；
 - (ii) 上垂直界線設於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70 米；及
 - (iii) 下垂直界線設於旅檢大樓 1 樓樓板結構的頂部表面。
-

附表 3

[附表 2]

圖則

圖 1 -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禁區範圍
PLAN 1 - THE CLOSED AREA AT HEUNG YUEN WAI BOUNDARY CONTROL POINT



圖例 LEGEND

- 粉紅色
Pink
- 黃色 - 地下通道
Yellow - underpass road
- 綠色 - 行車天橋(通往旅檢大樓1樓)
Green - vehicular bridges
(leading to the first floor of the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
- 粉紅色綴黑斜線 - 行人隧道
Pink hatched black - pedestrian subway
- 紅色邊線 - 旅檢大樓
Edged red -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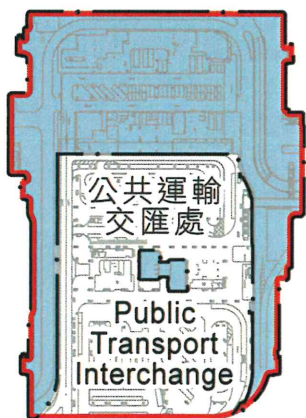
地政總署 北區測量處
District Survey Office, North
Lands Department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版權所有
©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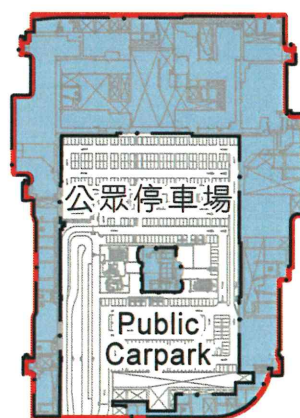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圖則編號 (圖1)
Plan No. DNM3609 (PLAN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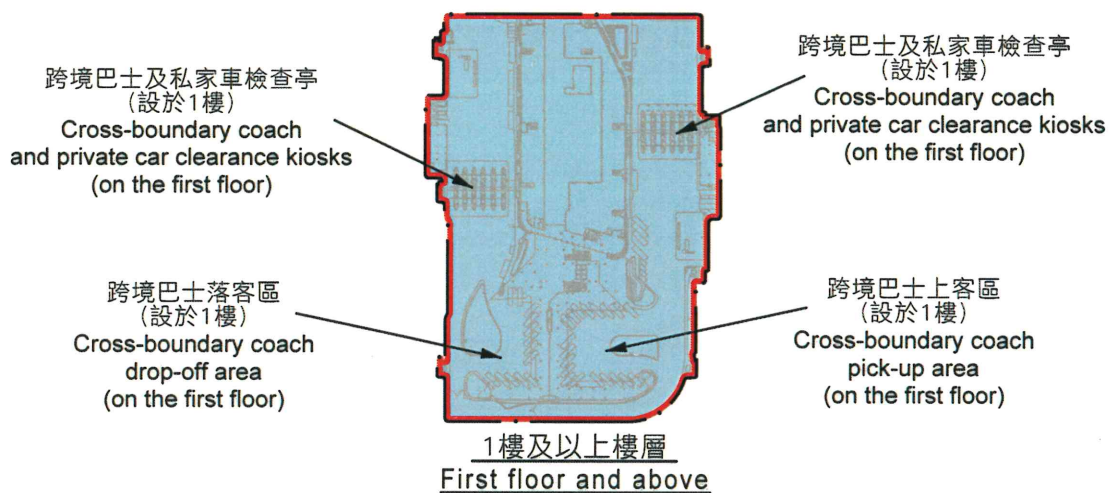
圖1的插圖 -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旅檢大樓內的禁區範圍
INSET OF PLAN 1 - THE CLOSED AREA IN THE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
AT HEUNG YUEN WAI BOUNDARY CONTROL POINT



地下
Ground floor



閣樓
Mezzanine floor



米 100 0 100 200 300 米
 metres Scale metres

圖例 LEGEND



地政總署 北區測量處
 District Survey Office, North
 Lands Department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版權所有
 ©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圖則編號 DNM3609 (圖1的插圖)
 Plan No. (INSET of PLAN 1)



行政長官

2018 年 9 月 21 日

註釋

本命令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宣布位於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某些範圍為禁區。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第 1 條

1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由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8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禁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令》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公告中 ——

禁區 (Closed Area)指根據《禁區令》第 3 條宣布為禁區的地區；

《禁區令》 (Closed Area Order)指《禁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令》。

3. 准許出入

在不影響任何其他條例的原則下，現准許附表第 2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類別的人，在符合該部第 3 欄所指明並適用於該類別的人的所有條件下，隨時進入或離開禁區。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附表 —— 第 1 部

第 1 條

2

附表

[第 3 條]

准許出入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上客區 (Pick-up Area)指位於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跨境巴士上客區；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 (Heung Yuen Wai Boundary Control Point)具有《禁區令》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旅檢大樓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指位於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並屬禁區部分的旅檢大樓部分；

落客區 (Drop-off Area)指位於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跨境巴士落客區；

跨境 (cross-boundary)指前往或來自中國內地。

第 2 部

准許出入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獲准進入或離開的人	條件
1.	前往中國內地並經由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離開香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司機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b) 就使用落客區的陸路車輛而言，司機 —— (i) 可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但不得在旅檢大樓以外的地方逗留；及 (ii) 只可為了讓跨境乘客下車而在旅檢大樓逗留。 (c) 司機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禁區。
2.	來自中國內地並經由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進入香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司機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b) 就使用上客區的陸路車輛而言，司機 ——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獲准進入或離開的人	條件
		(i) 可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但不得在旅檢大樓以外的地方逗留；及 (ii) 只可為了讓跨境乘客上車而在旅檢大樓逗留。 (c) 司機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禁區。
3.	前往中國內地並經由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離開香港的陸路車輛的跨境乘客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乘客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b) 就使用落客區的陸路車輛而言，乘客 —— (i) 可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但不得在旅檢大樓以外的地方逗留；及 (ii) 只可為離開香港而在旅檢大樓逗留。 (c) 乘客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禁區。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獲准進入或離開的人	條件
4.	乘搭來自中國內地並經由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進入香港的陸路車輛的跨境乘客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乘客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b) 就使用上客區的陸路車輛而言，乘客 —— (i) 可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但不得在旅檢大樓以外的地方逗留；及 (ii) 只可為進入香港而在旅檢大樓逗留。 (c) 乘客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禁區。
5.	經由旅檢大樓離開或進入香港的人(第 3 或 4 項所描述的乘客除外)	該人 —— (a) 不得在旅檢大樓以外的地方逗留；及 (b) 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旅檢大樓。

警務處處長



2018 年 9 月 26 日

註釋

本公告的目的，是准許經由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出入香港的人，出入根據《禁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令》第 3 條宣布為禁區的地區。

《2018 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

第 1 條

1

《2018 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

(由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8A(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禁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令》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H)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1A 條(釋義)

第 1A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香園圍旅檢大樓** (Heung Yuen Wai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指位於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並根據《禁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令》第 3 條宣布為禁區的旅檢大樓部分；”。

4. 修訂附表

附表，第 1 部 ——

加入

“2G. 下列人士 ——

任何時
間

(a) 前往或來自中國內地並經由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離開或進入香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

該司機 ——

(a) 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及

(b) 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邊境

《2018 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

第 4 條

2

禁區。

該乘客 ——

(a) 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及

(b) 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邊境禁區。

該人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邊境禁區。”。

(b) 乘搭前往或來自中國內地並經由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離開或進入香港的陸路車輛的跨境乘客；

(c) 經由香園圍旅檢大樓離開或進入香港的人((b)段所描述的乘客除外)。

警務處處長



2018 年 9 月 26 日

註釋

由於通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管制站)的跨境天橋位於邊境禁區內，本公告修訂《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H)的附表，以准許經由管制站出入香港的人出入該禁區。

《2018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第 2 號)令》

第 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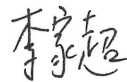
1

《2018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第 2 號)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5(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禁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令》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
《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3
附表 3 ——
加入
“32. 在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旅檢大樓內劃為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使用的地方。”。

保安局局長



2018 年 9 月 26 日

《2018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第 2 號)令》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在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旅檢大樓內，有某地方將劃為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使用。

2. 本命令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B)，使上述地方可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用作羈留地點。

《2018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第 2 號)令》

第 1 條

1

《2018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第 2 號)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13A(9)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禁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令》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
《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 331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18. 在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旅檢大樓內劃為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使用的地方。”。

保安局局長



2018 年 9 月 26 日

《2018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第 2 號)令》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在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旅檢大樓內，有某地方將劃為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使用。

2. 本命令修訂《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 331 章，附屬法例 B)，使上述地方成為指定地方，以施行《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13A 條。